

讀羅馬書需知

壹、羅馬書的地位——是一本根基的書

- 一、是真理的根基
- 二、是經歷的根基
- 三、是新約書信的根基

貳、寫信的人——保羅

一、他的自介

『耶穌基督被捆綁的奴隸保羅，一個蒙召的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 1:1 原文）

二、他的地位

——作外邦人的使徒，他的工作面對最大挑戰，也面臨最大展開

三、他的態度

——不用人的智慧，絕對受聖靈的引導，絕對依靠信心和禱告

四、他所寫的羅馬書的特點

（一）羅馬書是思路最清楚的書

1. 第一章：V.1 自介，V.2-17 總論，V.18-32 人的罪
2. 第二章：審判
3. 第三章：救贖
4. 第四章：相信
5. 第五章：V.1-11 救恩，V.12-21 在基督裏在亞當裏
6. 第六章：V.1-14 同釘的信息，V.15-23 獻上肢體
7. 第七章：在肉體經歷中的失敗
8. 第八章：V.1-30 在聖靈經歷中的得勝，V.31-39 無比的救恩與無比的得勝
9. 第九—十一章：（括弧中的話）——神絕對的主權
10. 第十二章：V.1-2 獻上身體在聖徒身上成全神的旨意
V.3-21 基督身體的事奉
11. 第十三章：權柄、愛、和光的兵器
12. 第十四章：身體裏（教會中）的行政
13. 第十五章：職事的交通
14. 第十六章：安排與問候

（二）羅馬書是世上最大的辯才

叁、讀羅馬書時需注意的點

- 一、必須熟讀，熟得能背最好
- 二、按着保羅的思路讀，能完全進入保羅要我們明白的事
- 三、按着保羅的感情讀，能因進入保羅的感覺而進入保羅要我們進入的事
- 四、對每一個啓發的真理必須清楚，進入每一個啓示的真理
- 五、對每一個經歷更必須竭力操練，使成爲我們自己進入的經歷

肆、羅馬書使我們得益無窮，要一面禱告一面讀羅馬書，勿使我們得着的僅是一些浮淺的知識

羅馬書第一章

壹、總論 (V.1-17)

一、自介 (V.1)

- (一) 耶穌基督被捆綁的奴隸保羅
- (二) 蒙召的使徒
- (三) 特派傳神的福音

二、論到「這福音」 (V.2-4)

- (一)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 (二)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 (三)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眾死人中復活，以大能標明是神的兒子

三、保羅的職事 (V.5-7)

- (一) 我們從祂受了恩典並使徒的職分
- (二) 在萬國之中叫人因祂的名信奉「這信心」
- (三)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 (四) 蒙神所愛、蒙召的聖徒
- (五)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四、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 (V.8-12)

- (一) 保羅的感謝與禱告
 - 15. 我藉着耶穌基督感謝神
——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天下
 - 16. 神是我的見證人
——祂是我在祂兒子大喜的信息上，用靈所事奉的神
 - 17. 在禱告之間常常尋求，或者照着神的旨意，終能得着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
- (二) 因我極其渴望要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被建造
- (三)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我所共有的「這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五、保羅為福音的態度和行動 (V.13-15)

- (一) 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
 -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 (二) 我都是債戶
 -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大喜的信息）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六、羅馬書主要的信息 (V.16-17)

- 『本於信以致於信』——『義人必因信得生』
 - (一)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 (二) 本於信以致於信
 -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心的原則，來達到信心的果

效。』（另譯）

（三）義人必因信得生

『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貳、人的罪（V.18-32）

一、審判人的罪的原因（V.18）

（一）忿怒從天臨到罪人身上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

（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二、犯罪的原因：因不認識神（V.19-22）

（一）神的事情是人能知道的

1. 神把證據放在人的心裏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2.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3. 受造之物都在為主作見證

『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二）明知道神卻不榮耀神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

（三）所以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

『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三、拜偶像是一切罪中的最大者，且是罪的本源（V.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四、神第一次的「任憑」使他們去敬重受造之物（V.24-25）

（一）因此，神就任憑他們放縱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二）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五、神第二次的「任憑」使他們墮落在神最厭惡的罪裏面（V.26-27）

（一）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二）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三）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

（四）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六、神第三次的「任憑」使人類陷在各種罪惡中（V.28-31）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一）第一層罪惡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

（二）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

（三）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七、所有罪人的同一表現（V.32）

（一）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

(二) 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第二章：審判

壹、審判的完全信息 (V.1-16)

一、不可審判與定罪 (V.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二、照真實審判 (V.2-4)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一) 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二)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呢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良善 (goodness)、寬容 (forbearance)、忍耐 (long-suffering)，不曉得祂的良善是領你悔改呢？』

三、照公義審判 (V.5-11)

『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一)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二) 凡恆心行善 (good work)、尋求榮耀、尊貴，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遠生命報應他們

(三)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四)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五) 因為神不偏待人

四、審判與律法及良心 (V.12-15)

(一) 猶太人按着律法受審判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二) 外邦人按着良心受審判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三) 良心為律法作見證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4. 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的良心同作見證

5. 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在事前防衛，或在事後控告

五、照着耶穌基督審判 (V.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着我大喜的信息所言。』 (另譯)

貳、徒有外表，沒有實際——猶太人的災禍（V.17-24）

一、猶太人有最好的外表，卻是相反的實際（V.17-20, 21-22）

（一）『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誇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二）『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二、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褻瀆（V.23-24）

（一）『你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

（二）『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叁、最正統的宗教特點並無任何益處（V.25-27）

一、行律法，割禮固然有益；犯律法，割禮就算不得割禮（V.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二、未受割禮卻守律法的，等於有割禮——割禮的屬靈實際（V.26-27）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

肆、在於裏面，不在於外面；在於靈，不在於文法（V.28-29）

一、『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V.28）

二、『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V.29）

第三章：救贖

壹、審判的四問（V.1-8）

（承繼二章審判的信息）

一、第一個問題（V.1-2）

（一）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消除審判與猶太人作選民的問題，在審判之下，猶太人還有甚麼好處呢？

（二）神發表祂的聖言是交託給他們的

他們有很多的好處，第一是神把祂的聖言交託並藉着他們發表的，他們是被神揀選來發表神的聖言和神自己的民族，這是選民最大的特點，也是最大的事

二、第二個問題（V.3-4）

（一）他們中間既或有不信的，難道因他們的不信能使神的信心歸於無效麼？

神揀選他們是因神的信心，雖然猶太人基本沒有信心，難道這樣因他們的不信就使神的信心（faith of God）歸於無效麼？

（二）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無的

（Let God be true and every man false）

只有神是真實的，所有的人都是虛無的。

（三）如經上所記：祢說話的時候顯為公義，審判的時候顯為得勝

神的話語和神的審判（因神的話語是交託給他們的），話語只是顯明神是真實，審判只是顯明神的得勝

三、第三個問題（V.5-6）

（一）『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

藉着我們的不義，顯出神的公義，那神降怒是祂的不義嗎？藉着第二個問題，引進更大的問題來

（二）『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神的審判不僅本於神的公義，也顯明神的公義，公義是神行作一切事的根基

四、第四個問題（V.7-8）

（一）『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把所有有知識的世人所有最可怕的想法都歸納在這四個問題中間了

（二）『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

說這樣話的人被審判正是公義的

貳、審判是使每一個人的口都啞口無言，全世界的人都伏在神審判面前（V.9-20）

一、猶太人、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沒有分別（V.9-12）

（一）『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

因着猶太人的敗壞和被神懲治，使外邦人有一個錯覺：我們比他們強些，這裏

說：決不是的！

(二) 『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三) 就如經上所記

1.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2. 沒有明白的
3. 沒有尋求神的
4. 都是偏離正路
5. 一同變為無用
6.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這六點是世上每一個人情形，這是墮落人類真實的光景

二、人類墮落的可怕光景 (V.13-18)

(一)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

1.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
2. 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
3. 滿口是咒罵苦毒

(二)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三)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四) 他們眼中不怕神

三、律法的用處 (V.19-20)

(一) 律法上所說的一切事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

1. 好使每一個人都無話可說
2. 使全世界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二)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三) 律法的功用本是叫人知罪

叁、「救贖」的偉大信息 (V.21-31)

一、『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 (V.21)

(一) 第一要知道神的絕對公義必需得着絕對滿足，滿足神的律法才能「顯明」

——神是創造一切的神，神是毀滅一切的神，祂的義也須顯明

(二) 從第二章知道律法絕不能顯明神的義，所以神發明了一個計劃，使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開闢了一條新的道路

——要用新的道路來滿足神的義，顯明神的義

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V.21)

「在律法之外」另由一條路來顯明神的義

律法和先知是基本兩條不同的路，但在當初神設立時，他的方法卻是一樣，都說到這一件事，這一方向為着神的兒子救贖的路作見證，福音和救贖才是全部聖經的中心

三、『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V.22)

(一) 『神的義』

——這是絕對不能有一點動搖，必需滿足

(二) 『因信耶穌基督』

1. 神的救法就是在於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這是神最偉大的思想，耶穌基督就是神的智慧，神的方法——解決神性情的矛盾，使大福分能臨到我們人類
2. 信祂所是的，信祂所作的
——這裏撇下了律法行的道路，開啓了耶穌信的道路

(三) 『加給一切相信的人』

——第一次神竟然和我們這樣的罪人能發生直接關係

1. 加給——客觀的稱呼
2. 因信耶穌基督
藉着「信心」的道路，信——耶穌基督這一位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且信祂的救法
3. 一切相信的人
 - 1) 相信是一個接受的動作
 - 2) 這是救恩臨到全世界最公平的辦法，使世人都站在同一個根基上——因信得救

四、『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come short, 或 shorter)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redemption, redeem)，就白白的稱義』(V.23-24)

(一) 世人受審判的標準——神的榮耀

神以祂的榮耀來衡量世人，世人無一能構得上(come short)神的榮耀

(二) 「榮耀」就是「神的顯出」(出 33:17-26)

(三) 在這一個情形之下才顯出神的大恩典

這才是神提到「恩典」的偉大思想，只有完全不配得的才是恩典。這裏的「恩典」乃是神在罪人仍蒙昧無知的時候，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

(四)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

第一次提到「救贖」，「贖」的意義是「贖回」，沒有「救」的意思，已經失去，如今付了必需的代價而合法將他贖回，主權重歸己有，這是「贖回」的意義，是一個法律的名辭——基督耶穌自己就是這個贖價

(五) 就白白稱義

這是說到贖回最大的福音的意義，竟完全沒有代價，也不能有一點代價而得着，耶穌基督就「被稱為義」(詩 49:8-9)

五、『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亦作：施恩座)，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V.25)

(一) 神設立——「設立或設定」(set forth)是一個法律用詞，神已經命定、奠定

(二) 耶穌基督作挽回祭

「挽回祭」(propitiation)和「施恩座」(mercy seat)是同意字，這是一個獨特的挽回祭，挽回罪人回到神面前，也挽回神的心再向着罪人

(三) 那裏有挽回祭，那裏就有施恩座

(四) 是憑着耶穌的血

1. 這裏只提「耶穌」不提「基督」，指着道成肉身者最大的工作為我們流血

2. 「血」是指着「魂」（利 17:11-12）

「贖回」的意義是「以魂贖魂」

(五) 藉着人的信

「信」是取得浩大救恩的工具（believe unto Jesus）

(六) 顯明神的義

神的義藉着耶穌的血，也藉着我們的義，才能顯明於天下

六、『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V.25-26）

(一) 「先時」指主來之前四千年，罪人按神的公義該被毀滅，但神因祂忍耐的心寬容人，使人的罪遮蓋在無數祭牲的血下，等待至大至貴的血來到，但神的義蒙了不白之冤（詩 73）

(二) 「今時」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正在十架上忍受刑罰為聖徒贖罪時，神將一切忿怒傾倒在祂兒子身上，立刻擊殺，不稍容讓，為此顯明了神的義

(三) 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

—— 洗雪了祂四千年來寬容忍耐，公義不伸時的蒙塵

(四) 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1. 現在耶穌以祂自己的血為贖價，使我們能完全被贖回，因祂而稱義

2. 我們的信也是顯明神的義不可少的一步，顯明神為義，也成為神的義的見證

七、『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V.27-28）

這是保羅在講完「贖回」的信息之後，用問答式來說「贖回」的道路和「因信」的道路的重要。這裏是第一和第二問答：

(一) 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

(二) 用何法沒有的呢？

你說：『沒有可誇的』，但怎樣沒有的呢？使人更深更結實明白。『是用立功之法嗎？』即回答：『不是』，立功是一條永遠走不通的道路。

『乃用信之法』，今天是信心的時代，一切都因「信」

(三)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八、新約時代的道路是信心的道路（V.29-31）

(一) 神只是一位神（V.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神對人並無分別，沒有猶太人是選民的問題，真實的選民只有因信稱義的人才是神的子民，神只作他們的神

(二) 神只稱信耶穌的人為義（V.30）

『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只有信心之道才能滿足神的義，彰顯神的義，蒙神稱義，無論受割禮，未受割禮，都需因信稱義

(三) 「信心」更是堅固律法（V.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第四章：相信

羅馬書第四章緊接著第三章「救贖」，論到「相信」，是全部聖經中論到「相信」這一偉大課題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

第四章全部是以亞伯拉罕的信心作背景，其中穿插著一小段「大衛的因信得著赦罪」三福。

特別最後二段，亞伯拉罕所信的神和亞伯拉罕的偉大信心生命——從死裏復活的信心，是全部聖經說及「信心」經歷部分最精粹的信息。

壹、亞伯拉罕的信——因信稱義的榜樣

第四章一開始就特別說出「亞伯拉罕的信心」。以創世記第十二章到二十五章，全部以亞伯拉罕的經文為背景，故必須熟悉這十四章的經文就更能貫通領會羅馬書四章所講的亞伯拉罕的信心。因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我們今日經歷的信心，並稱義的意義最標準的模型，所以這一個「信」稱為「亞伯拉罕的信心」，而亞伯拉罕這一個人有被稱為一切因信稱義之人的父。

一、他憑著肉身一無所得（V1-2）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一）絕無人能因行為稱義，行為稱義的特點就有可誇的

（二）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所以就絕不能站在主面前

1. 行為稱義必定是靠肉體稱義，因行為的根基是站在肉體上來成全

2. 這就是亞伯拉罕一生因信稱義的痛苦的失敗

（三）神應許亞伯拉罕要生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撒，且要是從應許生的

這是一個最大的試驗，其中最可怕的考驗是「時間」。亞伯拉罕和撒拉能生育的時間是有限的，人的肉身是根本不可能接受「從應許生」。

亞伯拉罕一路有很嚴重的失敗：

1. 在創世記十五章，他因一直不能生兒子，就去買了一個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來稱為在神面前的兒子，以利以謝的意思是「神是幫助」（God is help），他以為神要幫助他使以利以謝稱為他的兒子。

但神在第四節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十五 4 節）又應許說：「從你兒子生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

到創世記十六章，亞伯拉罕因肉體引進了一個更大的失敗，他因神的話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他就與撒拉合作，從她婢女夏甲生了一個以實瑪利，Ishmael 名字的意思是「神聽見了」。他以為神聽了他的禱告使他生了一個兒子。但神在二十一章 10 節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神絕不允許從肉身生的以實瑪利。

2. 創世記十七章，神又說：「我……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亞伯拉罕就俯

伏在地喜笑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

創世記十八章 10 節神又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這時，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這次是撒拉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

現在我們能看見這裏所說：「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二、亞伯拉罕的信——「因信稱義」（V2）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V3）

- （一）這一個信不簡單，他有曲折的經過，他也由許多的失敗而得勝，這一個信一路都在長大
- （二）最後到肉體的力量都被衰敗，才進到真實的信心裏面
- （三）完全不靠著肉體，只靠著信，這一個信——就算為他的義
- （四）這樣的一個信——稱為「亞伯拉罕的信」
- （五）「因信稱義」是救恩的根基
- （六）「信心稱義」的特點在於——算為義

三、「因信稱義」，才是神的恩典

（一）恩典的原則（V4-5）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V4）

該得的是報酬，是神欠他的（reward——bat of debt）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二）只要有一點作工的成分，「因信稱義」就站不住了。

貳、大衛的因信而得的——「赦罪」三福

一、詩篇三十二篇說到大衛在行為之外被神稱義，與亞伯拉罕一樣，但大衛所講的都是站在亞伯拉罕的原則上，更進一步，更深入一步。

亞伯拉罕的經歷都只說到與神的關係，大為所講論的都更進一步，引伸到耶穌基督身上。

在行為之外蒙神稱義才是大福份，這是這裏所說的第一個福份，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二、十架的赦罪——寶血的赦罪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一）為所講的赦罪三福，都引伸到耶穌基督，根基是放在羅馬書三章所述及的耶穌基督救贖的根基上，所以這裏三次說到福份：

第一個福份是在行為之外得著救贖赦罪的福份；第二個福份是得著十架赦罪的福

份或寶血赦罪的福份。

- (二) 舊約時代是用祭牲的血來遮蓋罪，並不能真實除罪，只有神兒子的血才能除罪，重在神兒子的血在神面前遮蓋我們的罪，我們就免審判，免和世人一同被定罪，免滅亡。

三、復活的赦罪——生命的赦罪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神經過主的魂看我們，根本看不見我們的罪，看我們如同祂兒子一樣，這是赦罪的最大福份。

叁、亞伯拉罕之信，是因信稱義的榜樣，他也成了一切因信稱義之人的父（V.9-12）

一、亞伯拉罕之信是因信稱義的榜樣

- (一) 「榜樣」是說亞伯拉罕一生所經過的事成為「信心」典型的經歷，所以我們要讀亞伯拉罕一生所經過的事，神把這許多經歷的事量給亞伯拉罕是為着聖徒學習信心經歷找到一條典型的道路。

- (二) 亞伯拉罕一生的信心方向很多，對應許的信心，對呼召的信心，對迦南美地屬靈產業的信心，對爭戰的信心，對禱告的信心，對遵行神旨意的信心。但這裏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只指着兩件事，一是指着因信稱義，一是指着生以撒。特別在生以撒的事上，不像其他方向那樣雄壯，是經過許多失敗，許多痛苦，許多試煉而得勝。

- (三) 成為一切因信稱義之人的父

「父」和「榜樣」不一樣，父是說到生命的根源，亞伯拉罕的經歷特別是重在生以撒，特別是指示聖徒一條信心的道路，信心的生命和這一個生命成長的經過。

「生以撒」是「因信稱義」生命的擴大和高峰，從真理來說，生以撒是說到帶進基督來使我們能因信稱義。

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V.9-10）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 (一) 亞伯拉罕第一次蒙神稱他因信稱義是在創十五章第六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亞伯拉罕受割禮是在創十七章九至十四節。他是因信稱義在先，受割禮在後，割禮只是作因信稱義的一個記號。割禮是為除去肉體的情慾，使他能不憑着血氣和情慾生以撒，只憑着應許生以撒，完成因信稱義的意義。

1. 「因信稱義」特別和「福分」連在一起

- 1) 因信稱義是靠救贖稱義，靠血稱義，所以是大福分
- 2) 因信稱義不是靠行為，而是靠恩典，所以是福分
- 3) 因信稱義不是外面稱義，而是裏面稱義，和神直接發生關係，是生命的

稱義，所以是福分

4) 因信稱義的結果是生以撒，使我們得着基督與聖靈（加三章），所以是大福分

2. 割禮已失去當初的意義，而成爲以色列人的一個傳統，一個記號，一個分別界線，所以說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所以今天因信稱義的福分一樣臨到未受割禮的人，也臨到受割禮的人，因割禮本身就是最強的律法。

（二）亞伯拉罕受割禮是爲他因信稱義的印證（V.11-12）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爲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1. 割禮只是因信稱義的印證

因信稱義就是要不憑血氣情慾生以撒，只憑應許生以撒，從以撒得着子孫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所以神爲亞伯拉罕受割禮作爲他因信稱義的印證。

2. 「割禮」的意義是：『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 2:11），脫去肉體情慾也不是亞伯拉罕自己能的，所以要有「割禮」所指的救恩。

3. 認真說亞伯拉罕沒有只受割禮之人的子孫，乃是受割禮的人中效法亞伯拉罕腳踪去行的人

肆、亞伯拉罕之信的後裔（seed）和後嗣（heir）（V.13-16）

後裔是指生命的承受者，後嗣是指產業的承受者。後嗣必須是後裔，但後裔並不一定能作後嗣，必須等長大了才能真作後嗣。

一、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V.13-14）

『因爲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爲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一）「應許」與「承受」

神給因信稱義的人的應許至終乃是「承受世界」，承受神的一切，所以應許最後乃是最大的福分。

（二）若是承受是因着律法，應許就廢棄了，應許是最大的恩典

二、人得爲後嗣是因着信，所以本乎恩（V.15-16）

『因爲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所以人得爲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一）應許、福分、後裔、後嗣都是彼此相關的詞，都是繫在因信稱義的人身上

（二）叫應許歸給一切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身上，我們的信心要效法「亞伯拉罕之信」

亞伯拉罕之信開啓伍、陸兩段：

伍、亞伯拉罕所信的神（V.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 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一、亞伯拉罕的神如何的一位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

二、使無變為有是神得創造大能，叫死人復活的神是神的復活大能

這是獨屬乎神的兩種大能，撒但鬼魔牠可以作千萬種大奇事，但牠卻不能碰神的創造大能和復活大能。

今天人類可以有極大的智慧和極大的力量來炫耀他們吃了分別善惡的知識樹之後能「如神」的期望，但他們永遠不能摸神的創造大能和復活大能。

三、「從無變有」的原文意義是「呼叫那不存在者，存在」，祂是「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者（詩 33:9 “For He spoke and it was done, He commanded and it was stood fast.”），祂是從無中造出有來的神，祂仍是「呼叫那不存在者，存在」的神，惟獨創造大能是神能力的標誌。照樣，叫死人復活也只是屬於神的，是神能力的標誌。

四、耶穌基督祂是這一位獨一的真神，所以創造大能和復活大能亦只屬於耶穌基督，祂要將這兩種能力施行在神兒女中間，成為我們救恩的根基。

在主使拉撒路復活時，祂就是將這兩種大能握在一起運用。祂運用「呼叫那不存在者，存在」，也運用「叫死人復活的大能」，『祂是真神，也是永遠生命』（約壹 5:20）。

五、耶穌基督的創造大能應付我們一切外面的缺乏和需要，耶穌基督的復活大能應付我們裏面生命的需要

六、亞伯拉罕一生所學習的就是在乎這兩種大能，所以他才成了我們所有因信稱義之人的父，我們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所以我們也一生在經歷神的創造大能和神的復活大能。所以這裏說：「我必使你成為多國的父」和「你的後裔必要如此」

七、「因信稱義」意義的極致，對神的信就是建立在神這兩種大能上，這就是亞伯拉罕一生的經歷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 神。』

八、我們信心的根基，我們因信稱義的經歷也是建立在神這兩種大能上，藉着一生經歷神的創造大能和神的復活大能來認識我們所信的神是如何的一位神

陸、亞伯拉罕的偉大信心生命——實行的信心（V.18-22）

一、『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V.18）

（一）無可指望的時候

「指望」是指還有所指望時，神就沒有辦法顯明祂的大能，祂是神，所以神的手一直帶他到對自己對一切「無可指望」。

（二）因信仍有指望

1. 對己對四圍絕望時，「因信」說到現在這一個指望只在乎神，也只出於神
2. 這一個指望是真指望真信心

（三）就得以作多國的父

——這一個原則是所有因信而活的人共同基本的原則

- (四) 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1. 這樣的信心能引進神的最大作為
 2. 這樣的信心能實現神的應許
 3. 這樣的信心使神的旨意得以成全
- 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V.19)
- (一) 百歲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
- 到了絕望的時候，天然生命和天然力量已被帶到盡頭，帶到死地
- (二)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 復活的信心(來 11:11-12)
- 三、『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V.20)
- 復活信心的徵兆
- (一) 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
- 疑惑是不信的徵兆，就是得罪神
- (二) 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
- 從主來的信心，復活的信心，使我們的心在一切環境都相反時，心裏得堅固
- (三) 「仰望神」與「將榮耀歸給神」
- 是復活信心的積極表現
- 四、『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V.21)
- 從第十八節到二十二的經歷一步一步往上升，不僅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
- 五、『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V.22)

柒、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歸結於耶穌基督(V.23-25)

- 一、『「算他為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V.23)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一個標準，神也以此來量給所有新約神的兒女。

- 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V.24)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都歸結於耶穌基督。

- 三、『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V.25)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使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的經歷都活起來，成為新約時代的偉大經歷。

第五章 1-11 節：救恩

壹、救恩成就於與神中間的和諧（reconciliation）（V.1-5）

一、因信稱義成就我們向着神的平安（V.1）

『我們既在信心的原則上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了向着神的平安。』

“Therefore having been justified on the principle of faith, we have peace towards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Darby Translation)

「向着神的平安」是因信稱義的證據，這一個平安是神的兒女獨一的根基，所以主說：行走在平安中（walk in the peace）是我們屬靈生命的根基。

二、因神的榮耀而誇耀（V.2）

『我們又藉着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我們在神的榮耀的盼望中誇耀。』

“By whom we have also access by faith into this favour in which we stand, and we boast in hope of the glory of God.” (Darby Translation)

這裏所用的名詞：「稱義」、「平安」、「恩典」、「榮耀」、「盼望」、「誇耀」都是救恩中最重要的詞，且是一個接着一個的。

『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就是進入救恩中，「救恩」是主最大的恩典。

『向着神的平安』是「因信稱義」的證據，而這一個平安是引領我們因着神的榮耀的盼望而誇耀。

三、並且在患難中也是誇耀——救恩最大的表現（V.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誇耀。』

“And not only [that], but we also boast in tribulations;” (Darby Translation)

在患難中誇耀是救恩最大的表現，也是羅馬時代中神兒女最大的見證。

四、「患難」在屬靈生命中最大的意義和用處（V.3-5）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

“Knowing that tribulation works endurance; and endurance, experience; and experience, hope; and hope does not make ashamed.” (Darby Translation)

五、救恩最基礎最寶貴的經歷（V.5）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在我們心中注入擴大直至充滿。』（另譯）

“Because the love of God is shed abroad in our hearts by [the] Holy Spirit which has been given to us.” (Darby Translation)

貳、耶穌基督作成這一個與神中間的和諧（V.6-11）

一、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V.6-8）

（一）神的義與神的愛相和諧

（二）神公義的伸張與神公義的滿足——基督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V.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三) 神的愛的伸張與神的愛的滿足 (V.7-8)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二、因信稱義引進神的救恩 (V.9-11)

(一) 第一，因血稱義，且免去神的忿怒 (V.9)

『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的大能稱義，就更要藉着祂免去 神的忿怒。』

“Much rather therefore, having been now justified in [the power of] his blood, we shall be saved by him from wrath.” (Darby Translation)

(二) 藉着「死」與神和好 (reconciled)

(三) 藉着祂生的大能得救 (V.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 神兒子的死，得與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的大能得救了。』

“For if, being enemies, we have been reconciled to God through the death of his Son, much rather, having been reconciled, we shall be saved in [the power of] his life.”

(Darby Translation)

(四) 既與神和好，也就藉着祂在神裏誇耀 (V.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和好，也就成就了我們在神裏的誇耀。』

“And not only [that], but [we are] making our boast in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rough whom now we have received the reconciliation.” (Darby Translation)

第五章 12-21 節

在基督裏在亞當裏

壹、在亞當裏 (V.12-14)

一、罪因一人入世界和死作了王 (V.12-14)

(一)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從罪進來 (V.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二) 罪和律法的關係 (V.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三) 罪因律法而顯出權勢，死因罪而作王 (V.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

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V.14)

三、「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的四王之日

(一) 在亞當裏——死作王 (V.14) 罪作王 (V.21)

(二) 在基督裏——生命作王 (V.17) 恩典作王 (V.21)

貳、在基督裏是更大的事實 (V.15-17)

一、神的恩典「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

(一) 「過犯」的浩大力量 (V.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

(二) 神的恩典更大的力量 (V.15)

『何況 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1. 罪和死如何因亞當一人進入世人，且在世人中作王，生命和恩典也如何因耶穌基督一人而來，也在信的人中間作王

2. 基督裏的事實更大於在亞當裏的事實

(三) 過犯與定罪及恩賜與稱義 (V.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二、生命作王「豈不更」大於「死」作王 (V.17)

(一)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

(二) 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叁、基督與亞當是兩個大的源頭 (V.18-19)

一、一次過犯而定罪，一次義行而稱義 (V.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二、一人和組織成爲罪人和義人 (V.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被組織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被組織成爲義了。』

肆、恩典作王「豈不更」大於「罪」作王 (V.20-21)

一、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 (V.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二、恩典作王「豈不更」大於「罪」作王 (V.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第六章 1-14 節：十架同釘的啟示與經歷

第六章 15-23 節：成聖的生活

壹、受浸所顯示的偉大救恩（V.1-5）

——基督奧祕的死——

一、恩典與罪的關係（V.1）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一）接着第五章末了『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二）我們斷不能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

（三）所以有脫罪的必需，但這是不可能的事

二、死的必需和救恩中的死（V.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救恩大到一個地步是叫我們「向罪死」，我們又豈能在罪中活着呢

三、受浸是基督的死偉大的意義和表現（V.3）

——是我們唯一的拯救——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一）十架帶着一切死是神的事實

（二）藉着受浸歸入基督的死是聖靈使神的事實在我們身上成爲實際

（三）受浸是基督浩大無比的死的一個活的表現

（四）約但、洪水、紅海都預表基督的死

（五）埋入祂的死也埋入祂的復活

（六）受浸與需要和信心配合

四、受浸歸入基督浩大的救恩（V.4-5）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一）受浸歸入基督耶穌

（二）藉着浸禮歸入「死」

（三）和祂一同埋葬

（四）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命的新樣式（newness of new life）

（五）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起一樣

（六）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likeness）上與祂聯合

（七）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栽種，認出）

貳、十架同釘的主要信息（V.6-11）

一、十架同釘的主要信息（V.6-9）

（一）因爲知道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失效（失業）

1. 舊人與罪身
 2. 舊人同釘，罪身失效
- (二) 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1. 叫我們不再作罪的順服的僕人
 2.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 (三) 與基督同死及與基督同活
1. 同死就必同活
 -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2. 如何在基督身上也必定在我們身上
 -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 二、信心的算術要算到疑惑儘空，信心明亮 (V.10-11)

(一) 神的事實 (V.10)

1.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
 - 1) 包羅萬有的死 (萬有在祂裏面)
 - 2) 奧祕的死——滿有權能的死，滿有生命的死
 - 3) 一次為永遠 (once for all) 的死
 - 4) 死得把舊造廢掉的死
 - 5) 死得把我們的生機體 (舊人) 死掉的死
2. 『他活是向神活着。』
 - 1) 現在祂是向神活着——在祂大能的死裏活着
 - 2) 祂活是向神活着

(二) 信心的算術 (V.11)

這裏的「算」字是數學的「算」，不是心理的「算」

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
2. 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算自己是活的

叁、不在法下，乃在恩下——獻上自己作義的器具 (V.12-14)

一、意志站在同釘信息的亮光中的執行

(一) 站在同釘的亮光中，若不用意志去執行，罪仍會作王 (V.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二) 我們信心和意志的「獻上」 (yield) 是得勝的關鍵 (V.13)

1.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2. 『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 1) 將自己獻給神
 - 2) 像從眾死人復起的人
 - 3) 將肢體當作義具獻給神

二、得勝生活的來到 (V.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一) 罪必不能掌權在你們身上

(二) 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肆、成聖的生活 (V.15-23)

一、成聖的祕訣乃在於獻上

(一) 意志揀選的重要 (V.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

(二) 「在恩典下」不是使我們的意志鬆懈

二、意志啓發「順從」的功能 (V.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一) 獻上自己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兩個自然功能都在我們裏面，獻上自己作選擇的重要

(二) 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三、「釋放」的途徑——在於順服真理 (V.17-18)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一) 一個已有的經歷——曾如何作過罪的奴僕

(二) 從裏面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三) 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四、「不法」與「成聖」都是兩個生命的自然 (V.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一) 因肉體的軟弱且照着人的常話說

(二) 發現「獻上」的祕訣

(三) 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以至作奴僕

(四) 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五、兩個主人不能並存，只能選一個 (V.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六、「羞恥的事」只是果子，他的結局就是死 (V.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七、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成了神的奴僕 (V.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一) 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神的奴僕

(二) 就有成聖的果子

(三) 結局就是永生

八、罪的工價是死，在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V.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第七章：在肉體裏失敗的律——聖徒得釋放的經歷

壹、得釋放的根據 (V1~6)

一、律 (法) 的意義和用處 (V1~3)

(一) 律 (法) 的功用只在人活著的時候 (V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二) 丈夫的律——律對我們的約束 (V2)

女人受丈夫的律約束只在活著的時候——死能脫離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三) 丈夫死了，女人就可合法歸於基督 (V3)

『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二、基督的死使我們脫離律法的捆綁而歸給基督 (V4~5)

(一) 藉著基督的死使我們歸給基督是得釋放的根據 (V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1. 藉著基督的死使我們合法歸給別人
2. 就是基督，那位從死裏復活的主
3. 使我們結果子給神

(二) 律法的可怕結果 (V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1.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產生
2. 在我們肢體中發動結成死亡的果子

三、按著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V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一) 既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就脫離了律法的律

(二) 服事主，要按著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貳、罪與律法與聖徒相互間的關係 (V7~13)

一、不是律法，我們就不知何為罪 (V7~9)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

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V7)

(一) 罪藉誠命使罪行在我裏面發動 (V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二) 律法使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V9)

二、罪藉著良善的律叫我死，更顯出是惡極了 (V10~12)

(一) 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 (V10)

(二) 因為罪藉著誠命引誘我，殺了我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V11)

(三) 律法代表神的聖潔、公義、良善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V12)

三、罪藉誠命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 (V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一) 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二) 不是律法叫我死

(三) 乃是罪藉著律法叫我死

(四) 顯出真是罪

參、覺悟罪在肉體中的權勢引導我們得釋放 (V14~20)

一、罪是一個有位、活的權能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 (創四 7)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約八 34)

二、第一次述說罪的權能 (V14~17)

(一) 我們已經賣給罪 (V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二) 因我所做的，我不明白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V15)

1. 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
2. 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三) 我自己都不願意，就承認神的律法 (V16)

——律法引發良心的功能——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四) 第一次述說罪的無法抵擋的權能 (V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

1. 不是我所做的
2. 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V13)

三、第二次述說罪的權能 (V18~20)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 (V18~20)

四、律的發現 (V21~23)

(一) 第一個律 (V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1. 律的發現
2. 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二) 第二個律 (V22)

——裏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三) 肢體的律、心思的律和犯罪的律 (V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四) 得救的呼聲與失敗的律 (V24~25)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V24)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V25)

1. 得救的盼望在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2. 裏面的人順服神的律，肉體順服罪的律

五、最大的律（羅八 1~2）

——賜生命之聖靈的律——

聖靈在羅馬書中的寶貴經歷

一、在於靈不在於儀文（羅 2:29）

In pneuma not in grammar.

二、按着靈的新樣，不按着儀文的舊樣（羅 7:6）

In newness of spirit, not in oldness of letter.

三、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羅 5:5）

The love of God was shed abroad in our hearts by Holy Spirit.

四、內住之靈的啓示（羅 8:9）

神的靈果真居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Indeed the Spirit of God dwells in you, you are in Spirit. If any one the Spirit of Christ has not, he is not of Him.

五、賜生命之聖靈的律（羅 8:2）

賜生命之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使我向罪和死的律自由。

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 in Christ Jesus has set me free from the law of sin and of death.

六、體貼聖靈（羅 8: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In order that the righteous requirement of the law should be fulfilled in us, who do not walk according to flesh but according to Spirit.

七、思念聖靈（羅 8:5-6）

因為照着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照着聖靈的人思念聖靈的事。肉體的思念乃是死；聖靈的思念，乃是生命、平安。

For they that are according to flesh mind the things of the flesh; and they that are according to Spirit, the things of the Spirit. For the mind of the flesh [is] death; but the mind of the Spirit life and peace.

八、同死同活的靈（羅 8: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

If Christ be in you, the body is dead on account of sin, but the Spirit life on account of righteousness.

九、復甦的靈（羅 8: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裏面的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復甦過來。

But if the Spirit of him that has raised up Jesus from among [the] dead dwell in you, he that has raised up Christ from among [the] dead shall quicken your mortal bodies also on account of his Spirit which dwells in you.

十、治死的靈（羅 8:12-13）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着。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靈治死肉體的惡行，必要活着。

So then, brethren, we are debtors, not to the flesh, to live according to flesh; for if ye live according to flesh, ye are about to die; but if, by the Spirit, ye put to death the deeds of the body, ye shall live.

十一、引導的靈（羅 8: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For as many as are led by [the] Spirit of God, these are sons of God.

十二、兒子的靈（羅 8:15-17）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聯合着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For ye have not received a spirit of bondage again for fear, but ye have received a spirit of adoption, whereby we cry, Abba, Father. The Spirit itself bears witness with our spirit, that we are children of God. And if children, heirs also: heirs of God, and Christ's joint heirs; if indeed we suffer with [him], that we may also be glorified with [him].

十三、得贖的靈（羅 8:23-25）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And not only [that], but even we ourselves, who have the first-fruits of the Spirit, we also ourselves groan in ourselves, awaiting adoption, [that is] the redemption of our body. For we have been saved in hope; but hope seen is not hope; for what any one sees, why does he also hope? But if what we see not we hope, we expect in patience.

十四、禱告的靈（羅 8:26-27）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And in like manner the Spirit joins also its help to our weakness; for we do not know what we should pray for as is fitting, but the Spirit itself makes intercession with groanings which cannot be uttered. But he who searches the hearts knows what [is] the mind of the Spirit, because he intercedes for saints according to God.

聖靈的經歷

第二題：跟隨聖靈 After Spirit

經文：弗 3:17；林後 13:5；約 7:37-39；羅 8:9，4-8

弗 3:1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林後 13:5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

約 7:37-39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

羅 8: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羅 8:4-8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一、基督住在我們裏面就是聖靈的內住

二、神的靈、基督的靈和聖靈就是講到一位聖靈

三、基督的靈

（一）那位得着了榮耀之耶穌的靈

祂道成肉身時的偉大生命和性情，今天都在聖靈裏面

（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靈

祂一生的經過，道成肉身，死的奧秘生命，復活的大能，升天的權柄，寶座的得勝，今天都在聖靈裏面

（三）聖靈降臨就是耶穌的祕密回來

四、澆灌的靈和內住的靈的分別

（一）澆灌的靈

我把我自己在靈裏澆灌出來

（二）內住的靈

成位的基督藉着靈居住在我們裏面

（三）神把關於澆灌的靈的職事托給路加，把內住的靈的職事托給約翰

(四) 提及澆灌的靈所用的詞必定是

1. 在上面 (upon)
2. 能力 (power)
3. 事奉 (service)

(五) 提及內住的靈所用的詞必定是

1. 在裏面 (in)
2. 生命 (life)
3. 生活

五、內住聖靈的功用是：能力、啓示、光照、焚燒

六、內住聖靈的最大意義在於基督的生命和性情

七、發現並加強內住聖靈並使祂感覺敏銳的道路

- (一) 注意在裏面的聖靈
- (二) 尊重在裏面的聖靈
- (三) 順服在裏面的聖靈

八、跟隨聖靈的學習

- (一) 注意基督的平安和自由
- (二) 得着基督的喜樂和甘美的同在

九、跟隨聖靈的道路——掌權於我們的生命

- (一) 從最小的事開始
- (二) 注意裏面的感覺、意念、魂的各部分，使聖靈滲透洋溢於我們魂的各部分，必需藉着順服聖靈每一個感覺
- (三) 在所有話語中跟隨聖靈，話語是表達我們魂生命最大的地方

十、從裏面跟隨聖靈對付我們所有的感覺

十一、複雜的話、裏外不一致的話、心機的話、有用意的話、論斷的話是不蒙主喜悅的道路

十二、跟隨聖靈和認罪的必需——對主也對人

十三、跟隨聖靈 (after Spirit) 是追求屬靈生命開始的第一步

第三題：照著聖靈 According to Spirit

經文：結 36:26-27；林後 4:16-18；羅 8:4-8

壹、聖靈內住的目的

- 一、你們豈不知你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麼
- 二、聖經對「身體」的用法
 - (一) 靈、魂、體——聖經對奉獻的兩處用法
 - (二) 保羅兩次題到「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
 - (三) 以西結 36 章的偉大經文：新心、新靈、神的靈
 - (四) 心的界說
- 三、人的魂是照射主、彰顯主最合適的器皿
 - (一) 主的魂
 1. 超然美麗（路 2:35—Holy Thing）
 2. 完全沒有攔阻——完全彰顯
 - (二) 我們魂的墮落
 1. 自己與肉體成了極大的阻擋
 2. 不能彰顯也困住生命的成長

貳、聖靈充滿的目的

- 一、從掌權到接管
- 二、聖靈的三步經歷——隨從（after）、照着（according to）、思念（mind）
——使「裏面的人剛強起來」
- 三、流露主、彰顯主最根基的經歷

參、照著聖靈的經歷

- 一、魂安靜，魂受約束——魂順服是最重要的事
- 二、魂回到裏面，向著殿內的寶座——主在靈、魂的最深處
- 三、裏面的隱藏火焰
- 四、照著（according to）主在裏面怎樣，我也怎樣
- 五、「隨從」都在日常生活最小的事上，「照著」是更積極的一面
- 六、照著聖靈經歷的困難
 - (一) 不在前面在後面
 - (二) 在裏面更困難（嘈雜的聲音，出現的雲霧和黑暗）
 - (三) 看不清主，感覺的麻木，需要羅五章五節經歷的幫助
 - (四) 主的同在保持魂安靜
- 七、「照著」在積極的一方面
 - (一) 何等寶貴的與主同行
 - (二) 我們所得的甘美和回應何其豐富

第四題：思念聖靈 Mind of the Spirit

經文：弗 4:17-18，23-24；羅 12:2；羅 8:4-8

弗 4:17-18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心思 mind）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弗 4:23-24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羅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 8:4-8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 一、聖靈的最大工作是改變我們的魂，使我們的魂屬乎聖靈
- 二、魂屬乎聖靈是魂像主的惟一途徑
- 三、思想是魂的各部分最活動，也一直在活動的部分
- 四、思想是最不受約束部分
- 五、思想是最容易受仇敵攻擊的部分
- 六、思想是最軟弱最黑暗的部分
- 七、思想是最容易影響屬靈生命的部分
- 八、仇敵在我們思想中游走和滲透
- 九、思想影響我們的感情和意志
- 十、思想最容易啓發我們的己和肉體
- 十一、「思念」和「體貼」的關係
- 十二、聖靈進入我們的思想是屬靈生命起首的地方
- 十三、聖靈影響我們的思想使我們進入更深入生命
- 十四、思想的狀況影響主的同在
- 十五、思想的狀況影響聖靈的膏油
- 十六、「思念肉體」常是我們本能的反應
- 十七、「死」和「生命」的感覺
- 十八、「思念聖靈」不是我們的本能，是要我們學習和操練的
- 十九、「思念聖靈」的老練在於使思念聖靈成為我們的一個生命反應

二十、思想的最大順服在於我們對主的愛

廿一、思念聖靈與悟性的開啓

廿二、思念聖靈思想的更新

廿三、追求成爲一個屬乎聖靈的人與使我們的生命有永遠的價值

第五題：復甦的靈 Spirit that Quickens

經文：林後 5:1-5；11:29-30；羅 8:22-23，11

林後 5:1-5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

林後 11:29-30 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

羅 8:22-23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羅 8: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一、墮落後身體的特徵

- (一) 體力的限度與體力的最大限度
- (二) 魂的軟弱與體的軟弱
- (三) 勞苦折磨與身體的痛苦

二、道成肉身的偉大生命

- (一) 有分於體的限制
- (二) 親嚐人的軟弱
- (三) 道成肉身的偉大表現
 1. 曠野的經歷（太四章、約六章的經歷）
 2. 與病無分有分於人的軟弱
 3. 客西馬尼（太 26:36-38；來 5:7-8）
 4. 審判夜與各各他

三、今日帳棚的難處

- (一) 暫時的居所
- (二) 嘆息勞苦
- (三) 身體是今日事奉最大的限制

- (四) 保羅的榜樣
- (五) 歷代神僕人的榜樣
- (六) 用盡與恢復的應許
 - 1. 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 2. 賜給我聖靈作憑據

四、復甦的靈

- (一) 叫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者的靈
- (二) 住在我們裏面的靈
 - 1. 呼吸於聖靈
 - 2. 聖靈滲透的力量
 - 3. 聖靈的力量從魂到體
 - 4. 復甦的經歷
 - 5. 完全的得救
 - 1) 魂得救與體得救
 - 2) 榮耀的盼望
 - 身體像祂
 - 身體得贖
 - 完全的得救

第六題：賜生命之聖靈的律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

經文：羅 7:15，20-21，24-25；6:1-3，6-11；8:1-2

羅 7:15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羅 7:20-21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羅 7:24-25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羅 6:1-3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羅 6:6-11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羅 8: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 一、血洗的良心和對付良心
- 二、純潔的良心（pure conscience）和良心感覺的失去
- 三、罪的認識和罪的痛苦
- 四、罪是一個律
- 五、罪的玷污和罪的捆綁
- 六、「自己所願」的失敗是意志力量的失敗
- 七、罪把我擄去是律把我擄去
- 八、人意志的力量永遠不能和天然的力量相抗
——罪律和任何天然力量一樣大——
- 九、人在試探面前的軟弱
- 十、七章和八章之間的自動旋轉門
- 十一、只有律能勝過的律
 1. 同釘生命的律
 2. 聖靈生命的律
 3. 賜生命之聖靈的律
- 十二、賜生命之聖靈的律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向罪自由
- 十三、如今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再無能（handicap）
- 十四、賜生命之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使我得着釋放（氣球與電車）
- 十五、即使是律也不是一定勝過的（Density—另一個世界的律）

十六、罪和死現在找不到對象

十七、賜生命之聖靈的律使我得着了完全釋放

第七題：治死的靈

經文：太 5:13-16；羅 8:12-13；路 17:29-32；林後 4:10-14

太 5:13-16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羅 8:12-13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着。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

路 17:29-32 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裏，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裏，也不要回家。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

林後 4:10-14 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着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

- 一、羅六章十架同釘的啓示若沒有八章聖靈治死的經歷，啓示就不落實，啓示會淡出，會飄走
- 二、得着十架同釘啓示，是屬於基督的啓示，是神所作成的事實，是甜美的經歷，是使我們得着釋放的經歷
- 三、聖靈治死的經歷是聖靈執行的經歷，是主觀的經歷，是日日的經歷，是使六章啓示落實，固定，六章是八章的前導，八章才是使我們生命長大的經歷
- 四、馬太福音第五章 1-12 節說天國子民的九福——天國子民的九種性格，接着 13-16 節是說出天國子民生命的兩種特質，功用和運行
 - (一) 是鹽是光，不是作鹽作光
 - (二) 鹽是天國子民生命的第一種特性和功用
 1. 鹽的功用是殺菌、消毒，除掉一切腐敗而保持生命的新鮮——鹽和祭
 2. 鹽是生命內住的特性，殺死一切裏面產生或外來侵入不是基督的事物
 3. 鹽是十架生命在裏面的運行，保持屬靈生命的新鮮
 4. 鹽是基督徒在地上的特徵
 - (三) 光是天國子民生命的第二種特性和功用
 1. 光的功用是照亮，擊打，除去黑暗，對付仇敵，使基督的生命得以被人看見
 2. 光是生命外露的見證，照亮一切不是基督事物的存在
 3. 光是基督徒生命的見證
 - (四) 鹽的經歷

在我們裏面日日表現出對付肉體和世界在我們裏面的活動

(五) 主耶穌基督最嚴肅的警告

1. 鹽若失了味——已不再是鹽
2. 鹽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
3. 以後無用
4. 丟在外面被人踐踏

(六) 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

1. 變作鹽柱
2. 失去被提機會

五、聖靈治死肉體惡行的偉大經歷

(一) 我們不是作肉體的債戶

1. 沒有必要去還肉體的債
2. 順從肉體活着

(二)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

(三) 聖靈的炙藥性

(四) 聖靈執行祂治死肉體行爲的特殊力量

(五) 應用聖靈的力量，把聖靈的特性放在肉體上面，才有使肉體行爲置之死亡的經歷

(六) 藉聖靈治死肉體的——必要活着

六、耶穌的死和耶穌的生

(一) 耶穌受死生命的奧祕

(二) 耶穌的死的「殺死」力量和「屠殺」力量

(三) 祂死的力量顯在我們身上

(四) 我們這活着的爲耶穌被交於死地

(五) 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七、屬靈生命的奇妙道路

第八題：引導的靈

經文：約 16:13；徒 8:31；羅 8:13-14

約 16: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徒 8:31 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

羅 8:13-14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一、聖經中所用的一個非常寶貴的字——引導

裏面的引導，生命的引導，神聖的引導

二、聖徒經常用的有關引導這個字

(一) 外面的引導

(二) 裏面的引導

三、神的話對「引導」這個字的用法卻是在於裏面生命的引導

四、在羅馬書第八章關於聖靈偉大經歷中，聖靈是神聖引導的靈

五、第十三節先說到「治死的靈」，聖靈是聖潔的靈，要治死肉體一切惡慾

六、聖靈的引導無法引導一個嬰孩，只能引導一個成長的兒子，有屬靈的悟性，更新的心思

七、聖靈的引導不僅需要更新的心思，且需順從的心思

八、一個拒絕肉體的情慾和肉體的心思

九、接受裏面的引導也必須有一個安靜等候的心

十、深過我們一切屬人的感覺和心思的幻想，自己主動的尋求，聖靈引我們全人向着諸天，向着神的兒子

十一、聖靈唯一的憑藉是神的話，且是神的靈所教導的神的話

十二、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或一切的實際

十三、聖靈引導曠野太監進入以賽亞書的啓示與實際

十四、聖靈的引導和聖靈工作的手

十五、內住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聖靈的豐富

十六、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時使我們像兒子一樣，將自己完全交給聖靈的支配，跟從祂的引導

十七、聖靈的引導使我們享受神兒女的權利

十八、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第九題：兒子的靈

經文：加 4:4-7, 22-27；羅 8:15-17；弗 1:5, 13-14；來 2:10-11

加 4:4-7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是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加 4:22-27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羅 8:15-17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弗 1:5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弗 1:13-14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來 2:10-11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一、兩約和兩個兒子

(一) 以實馬利與以撒

(二) 為奴的生命與應許的生命

1. 為奴——捆綁與懼怕

2. 兒子——自由與信心

(三) 神兒子道成肉身的兩重身分

(四) 完成了律法廢掉了律法把他們從律法底下贖出來

(五) 使兒子的靈進入我們裏面

二、奴僕的靈和兒子的靈——天然生命和永遠生命

三、奴僕的靈是懼怕的靈，兒子的靈使我們呼叫阿爸父

(一) 奴僕的靈阻擋屬靈生命與屬靈生活

(二) 兒子的靈使我們親近並往前

四、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五、既是兒女便是後嗣

(一) 神的後嗣

(二) 與基督成為聯合的後嗣 (joint heir)

六、一同受苦也必一同得榮耀的信心

七、神的目的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完全

八、長子的名分和眾子進榮耀的道路和信心

九、使人成聖和得以成聖都成為一

十、神的大愛和神的預定使我們籍著耶穌基督得着兒子的名分 (adoption 和 sonship)

十一、長大的兒子和使長子得榮耀

十二、長大的兒子和得着神與基督一切的產業和豐富

第十題：得贖的靈

(Revised)

一、救贖的意義

- (一) 「救贖」的原文是「贖回」(Redeem)的意思
- (二) 在神面前贖回我們
- (三) 在律法之下將我們贖出，使我們脫去律法的咒詛(加 3:13)

二、「贖回」的兩個寶貴表號

- (一) 銀子——贖命(魂)銀子
- (二) 珍珠——救贖的生命和珍珠城門

三、贖回的基本意義

- (一) 免去咒詛和審判、滅亡——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
- (二) 贖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結果
 1.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 44:22)
 2. 諸天哪，應當歌唱，因為耶和華做成這事。地的深處啊，應當歡呼；眾山應當發聲歌唱；樹林和其中所有的樹都當如此！因為耶和華救贖了雅各，並要因以色列榮耀自己。(賽 44:23)

四、贖回的更深意義——贖回的主觀經歷

- (一) 贖回的更深意義——使我們成聖
- (二) 贖回的完全經歷——使我們像祂(帖前 5:23)
- (三) 贖回經歷的三步驟
 1. 靈得救——得永生，新靈—神的靈—我的靈
 2. 魂得救——得了魂與失掉魂(太 16:24-28)
 3. 身體得救贖(弗 4:30)
 - 1) 在得贖的日子(路 21:28)
 - 2) 身體的得贖(羅 8:23)
 - 3) 兒子的名分(弗 1:5-7)

五、血與贖回(出 12; 13:13-16)

- (一) 耶穌的血與耶穌的魂(利 17:11)
- (二) 魂的兩面價值
 1. 作為贖價
 2. 作為贖回的偉大生命
- (三) 新約聖經中的寶血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 (四) 愛子的血與愛子的魂是成功神計劃的根基

1. 『……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5-10）
——從得着兒子的名分到萬有在基督裏的同歸於一，愛子的救贖是根基——
2. 『……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 1:12-19）
 - 1)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
 - 2) 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3. 愛子的魂
 - 1) 祂救我們，把我們遷到愛子的國度
 - 2)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
 - 3) 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first place of all things）

六、印記與贖回

（一）寶血的印記（利 8:23-24）

（二）基督的印記

『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林後 1:22）

（三）用聖靈作印記

1.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
——聖靈執行更換生命的一切工作
2. 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弗 1:13-14）

七、羅馬書第八章偉大的「得贖的靈」（羅 8:18-25）

（一）神永遠計劃的目的

1. 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2.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3. 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二）今天萬有和我們的情況

1. 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的
2. 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
3. 也是自己心裏歎息

（三）救贖的靈的榮耀工作

1. 就是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
——魂得贖的工作是今天聖靈最大的作為
2. 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
3. 救贖的達到完全最後在於我們的身體得贖
——兒子的名分在於我們的身體得贖
4. 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
5. 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第十一題：禱告的靈

經文：羅 8:26-30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 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一、聖靈十一層經歷的總目的

- (一) 揀選、被召、稱義、得榮
- (二) 模成祂兒子的模樣
 - 1. 預先知道的人
 - 2. 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 3. 預先定下模成祂兒子的模樣
 - 1) 偉大的模型
 - 2) 偉大模成的工作

二、禱告的靈

- (一) 我們的軟弱
 - 1. 對「神旨意」的軟弱
 - 2. 對「聖靈意思」的軟弱
 - 3. 對「禱告生命」和「禱告發表」的軟弱
- (二) 聖靈的幫助
- (三) 聖靈的嘆息替我們禱告
 - 1. 聖靈的禱告和我們的禱告
 - 2. 我們領會的聖靈的嘆息
 - 3. 我們不能領會的聖靈的嘆息
 - 4. 聖靈親自的禱告
- (四) 聖靈照着神的意思替聖徒祈求
- (五) 聖靈在我們的心思和禱告裏為我們禱告
- (六) 神鑒察我們的心思知道聖靈的意思
- (七) 我們意志的順服和心靈的願意
- (八) 聖徒與聖靈合作的禱告

三、萬事互相效力

- (一) 我們曉得萬事互相效力
- (二)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 (三) 模成祂兒子的模樣

四、實行的神的計劃

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神的絕對權柄

羅馬書九到十一章是插進來的一段話，若按著羅馬書的信息，八章之後應該接十二章，但這一段插進來的話非常重要。

這三章聖經圍繞著一件事——神的絕對權柄

- 一、對神絕對權柄的領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認識
- 二、神的絕對權柄根據永不改變的神的永遠計劃
- 三、神憑自己的旨意行作萬事
- 四、神的旨意和神的權柄都歸結在基督身上
- 五、我們在一生的經歷中都要認識、也摸著神絕對主權的界線
- 六、認識神的絕對權柄使我們在一切道路上都能伏在神的面前，並把榮耀歸給神

第九章：神的旨意與神的主權

一、愛弟兄的靈與神的主權（V1~5）

（一）愛弟兄的靈（V1~3）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爲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1. 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2. 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
3. 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二）以色列人的長處（V4~5）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1. 他們是以色列人
2. 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3. 列祖
4. 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二、就神的旨意、神的揀選說，只有從應許生的，才是神的兒女（V6~13）

（一）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爲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爲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V6~8）

1. 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2. 也不因爲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
3. 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二）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爲，乃在乎召人的主

『因爲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爲，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V9~13）

1. 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從神生的兒女——

2.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
——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3. 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三、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V14~18）

（一）神是公平的神，只是神的榮耀在乎祂照著祂旨意的預定和揀選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 神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V14）

（二）蒙神憐憫的人就是獨一蒙恩的人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V15）

1. 「定意」與「奔跑」在乎發憐憫的神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V16）

2. 神的主宰權柄支配一切的律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 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V17~18）

四、神主宰的權柄彰顯於祂的預定

（一）在「神的旨意」和「揀選」，無人可左右或強嘴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 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

（V19~20）

（二）神主宰整個宇宙就像窯匠弄泥一樣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倘若 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V21~23）

1. 神顯出祂的憤怒或權能在預定被毀滅的器皿上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倘若 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V21~22）

2. 神顯出祂豐盛的憐憫，在預定蒙憐憫的器皿上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V23）

五、以色列人被揀選，但對外邦人來說，他們又是不蒙憐憫的（V24~29）

（一）神的憐憫轉向外邦人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V24）

（二）何西阿先知的講論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V25~26）

（三）先知以賽亞的講論

1. 「餘數」與「剩民」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V27~28）

2. 「餘種」的講究

——餘數與得勝——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V29）

六、追求的得不著，不追求的反得著了（V30~33）

（一）追求的得不著，不追求的反得著了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V30~31）

（二）憑信心求與憑行為求

『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V32）

（三）主是錫安的磐石是預定的關鍵與顯明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V33）

第十章：神的絕對主權也顯於人對神的揀選

一、以色列人要立自己的義，所以成了不蒙恩的子民

(一) 保羅為以色列人得救的迫切心意

『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V1)

(二) 以色列人向著神的熱心卻不是按著真知識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按著真認識；』 (V2)

(三) 他們棄絕神的義，要立自己的義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V3)

二、闡述「信心的義」

(一) 「律法的意」得精意就是「信心的義」

1.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V4)

2. 律法的本身在於能「行」就必活著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V5)

(二) 「信心的義」的精意乃是在於基督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V6)

1. 基督的義（信心的道）在於基督從天上降下來和基督從死裏復活，這全在於神的作為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 (V7)

2. 「信心的道」就在你的口裏，在你心裏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V8)

(三) 只有「信心的道」（信心的話語）是使人得救的道 (V9~11)

1.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V9)

2. 「信心的道」在於「信」和「承認」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V10)

3. 神話語的確定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V11)

(四) 神厚待一切「信」而「求告」的人並沒有分別 (V12~13)

1. 在「信心的道」面前，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V12)

2. 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V13)

(五) 報福音、傳喜信的人的重要

1. 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V14)

2. 報福音、傳喜信的人的腳蹤何等佳美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V15)

三、人的揀選是蒙愛或沉淪的嚴重關鍵 (V16~21)

(一) 人不聽從福音 (V16~18)

1.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V16)

2. 這道是基督的話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V17)

3. 傳道者的聲音傳遍地極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V18)

(二) 以色列人的拒絕福音，使神揀選外邦人 (V19~21)

1. 「不成子民的」和「無知的」反成了蒙恩的子民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 (V19)

2. 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V20)

3. 神的心仍呼叫那悖逆的子民

『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V21)

第十一章：神的超凡智慧

壹、神的心意與神揀選中的揀選

一、神並沒有棄絕祂所揀選的百姓

神斷沒有棄絕祂的百姓——保羅就是一個典型的例證

『我且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V1）

二、以利亞控告祂的百姓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V2~3）

三、神一直為自己留下七千人

——「餘數」的講究——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V4~5）

（一）以色列人蒙揀選的與多數成了頑梗不化的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V6~7）

（二）神給他們昏迷的心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V8）

（三）先知大衛的話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V9~10）

貳、以色列人的跌倒和以色列人的豐滿

一、以色列人跌倒救恩便臨到外邦人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V11）

二、以色列人的豐滿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V12）

參、激動以色列人發憤

一、我敬重我外邦人使徒的職分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榮耀〕我的職分，』（V13）

二、我說著化為要激動以色列人發憤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V14）

肆、對外邦人的警告和蒙恩者當有的態度

一、以色列人的被丟棄與以色列人被收納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V15）

二、新麵與樹根的比喻

『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V16）

三、野橄欖樹的比喻

（一）野橄欖枝子得已被接上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你就不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V17~18）

（二）被接上的枝子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V19~20）

（三）長久在恩慈裏的若跌倒也要被砍下來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V21~22）

（四）神終久還要再把以色列人接上

『而且他們若不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V23~24）

伍、外邦人的數目滿足與以色列人最後的全家得救

一、外邦人數目的滿足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V25）

二、以色列人的全家得救

(一) 以色列人最後的全家得救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V26)

(二) 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

『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V27)

三、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一) 就著福音說，他們是仇敵；就列祖說他們是蒙愛的

『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V28)

(二) 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V29)

四、神將眾人都圍在不順服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一) 外邦人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 (V30)

(二) 猶太人原不順服因猶太人的不順服蒙了憐憫

『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 (V31)

(三) 神把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V32)

陸、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 (V33~36)

一、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V33)

二、誰知道主的心？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 (V34~35)

三、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V36)

第十二章：獻上身體與基督身體的啓示

壹、獻上身體使基督身體出現（V1~5）

一、『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V1）

（一）我們能將身體獻上給神乃是由於神的大慈愛

（二）『將身體獻上』

1. 『身體』是最具體代表我們這個人包括在身體裏面看不見的一切和與身體有關係的一切

2. 『當作活祭』

（1）這裏的『活祭』即利未記中第一祭——燔祭，是活的祭，是全牲（身）祭，是焚燒祭，是馨香的火祭，是完全獻給神，祭司和人民不能分一點的祭，是一切祭的根基

（2）燔祭獻祭，獻上就死了，這裏的燔祭即是一個活的人，具備燔祭的一切意義

（3）是天天活著、天天站在死地的祭

（4）是看見神旨意啓示的前行經歷

（三）『是神聖的，是神所悅納的；』

神兒子是最偉大的燔祭，我們都靠著神的兒子獻上作燔祭，所以是神聖的，是神所悅納的

（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獻燔祭是祭司最大的事奉，『將身體獻上』是事奉的真實意義

『理所當然』可譯作『自自然然的』，這是合乎新生命的本性的

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V2）

這裏『效法世界』和『神的旨意』相對，將身體獻上之後，接著是提到身體的事奉，所以這裏是提及兩種事奉的方式

（一）事奉不要效法這世界的方式，如同出埃及記第十八章葉忒羅所建議的，就是世界的方式，而後來神在山上所啓示的乃是神旨意的事奉

（二）神旨意的事奉是身體的事奉首先需要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

（三）然後才能『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三、『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V3）

第一節提及『將身體獻上』，第五節說到『在基督裏成爲一個身體』。可見，神的新旨意就是身體事奉的啓示

(一) 基督身體的啓示是神給保羅特別的啓示，所以在這裏先提及『照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這一句重要的話

(二)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

這是基督身體的事奉最普遍、最容易犯的一個嚴重的問題，一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就已經使自己不在基督身體的事奉裏，並且會破壞基督身體的事奉

(三) 『要照著神賜給各人在智慧裏，照著神賜給各人信心的度量，看得合適。』

(V3 原譯)

1. 神早已定規好我們各人在『在基督身體的事奉』裏有一定『信心的度量』

2. 要有智慧知道自己這一個肢體在基督身體裏神所給我們『信心的度量』，不要過或不及

四、『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V4)

(一) 我們必須知道基督身體裏有『好些肢體』，永遠要記得身體裏有別的肢體且有好些別的肢體

(二) 『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肢體用處也都不一樣，這是所有的肢體必須要知道的事

五、『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爲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V5)

(一) 必須先有第一節將『身體獻上』，才能有第五節『基督身體』的出現，有我就沒有基督身體的出現，要有基督身體的出現就必須使己消失

(二)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爲一個身體，』這是神最神聖奇妙的工作

(三) 『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和我們肉身身體的律一樣，『身體』是一個最奇妙的配合，必須知道身體有許多不同肢體組合而成，但也必須知道每一個肢體不能單獨生活，一單獨就是死亡，也會爲身體引來虧損，所以也必須知道我們各人是『聯絡作肢體』。

貳、基督的身體按不同的功用事奉

一、『照著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

(V6)

(一) 『照著我們各人所得的不同的恩』

每一個肢體在神面前所得的恩不同，要『照著』神所分給每一個肢體的恩來盡功用

(二) 『說預言的，要照信心的度量說』

『說預言』是一個肢體所領受的靈然的恩賜和功用

(三) 即使都是說預言的，他領受的度量也各有不同

(四) 最重要的是要照著神所賜給的度量說，不要超過度量

二、『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V7)

這裏的執事應作服事，服事的人就應當照著他的度量來服事

三、『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V8)

這一些都是出自肢體生命的功用和林前第十二章 12 節至 24 節所說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不同，十二章說身體上的六大肢體和他們的功用，這裏是說一班肢體生命的功用，林前十二章的肢體是說及生命的職事，羅馬書十二章則重在生命功用的度量，相同的一點乃是肢體必須依賴互相合作，才能生存，才能發揮功用。都必須『互相聯絡作肢體』才能使身體的事奉得以顯明。

參、基督身體事奉的生命學習與原則 (V9~16)

一、『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V9)

(一) 身體事奉的生活和生命中，第一還是『愛』，這是基督的最大表現，也是基督身體的最大表現

(二) 然後『惡要厭惡，善要親近。』這裏的『惡』與『善』特別指出關於基督身體事奉實行時的『惡』與『善』，如不要用嫉妒而踐踏別人的事奉，不要自己膨脹而藐視別人的功用

二、『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V10)

(一) 第二組仍以愛起首，而是『愛弟兄』『brotherly love』、『弟兄的愛』，這是一個專一的名詞，要活在『弟兄的愛』中，不可虛假、不可以天然的愛來代替

(二)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身體的生活中最重要的是彼此恭敬，以致彼此『推讓』，這是一個不容易的學習，不可因熟而失禮，不可因時間長久而使弟兄的愛鬆懈

三、『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V11)

身體事奉第三組先說到殷勤，若是懶惰，肢體的功用就是消滅了，以致身體的事奉也受了虧損，不能顯出——要常常服事主——服事主是我們經常的生活

四、『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V12)

(一) 不可失去指望，並要在指望中喜樂

(二) 在患難中要有基督的忍耐，『患難』是有基督身體事奉時必不可少的

(三) 然後『禱告』是最重要的事，禱告的成功祕訣在於『恆切』

五、『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V13）

這是『弟兄的愛 brotherly love』最實在的表現

六、『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V14）

這是基督神兒子的生命最大的表現，也是二千年來基督徒的生命表現最傲人的地方

七、『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V15）

這是『弟兄的愛 brotherly love』最偉大的表現，能進入別人的感覺，在這裏須有捨己的生命

八、『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譯事〕；不要自以為聰明。』（V16）

（一）最後『同心』是最後的囑咐和要求，不同心就一切身體的祝福就漏失了

（二）『不同心』的主要原因是『志氣高大』、『不肯俯就低微的人』；又『自以為聰明。』

肆、基督身體事奉的得勝生命與學習（V17~21）

一、『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V17）

（一）不以惡報惡，這是基督溫柔生命的最大表現

（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

教會全體的感覺就是聖靈的聲音，不僅要捨己去作，且要從心裏盡力盡心去作，這樣基督身體的事奉才能落實且彰顯得完美

二、『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V18）

和睦是基督生命極大美德，伊文羅伯斯說：「我們是與神和睦，與人和睦，與萬有都和睦」（peace to God, peace to men, peace to everything）

三、『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V19）

我們不說話、不為自己作事，一心向著主，主就會為我們說話，我們若自己說話、做事，主就不為我們說話了

四、『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V20）

這是二千年來聖徒在一切磨難中最偉大的表現，炭火指著聖靈的愛長久，年日已經證明我們能感化最兇惡的敵人

五、『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V21）

到這裏是結論，使我們在一切環境生命、生活的最大表現

第十三章：權柄與愛

壹、權柄與順服（V1~7）

一、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人人當順服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V1）

（一）權柄都是出於神

（二）權柄的存在都是神設立的

二、『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V2）

（一）抗拒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

（二）抗拒的就自取刑罰

三、只要行善，就可以得稱讚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V3）

（一）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

（二）要不懼怕掌權的，只要行善

四、所有掌權的都是神的用人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V4）

（一）作官的都是神所設立的，與你有益

（二）你若作惡，卻當懼怕

（三）他是神所設立的

1. 不是空空地佩劍

2. 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五、我們必須順服政權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V5）

（一）你們必須順服

（二）基督徒的順服——不僅是因為刑罰，也是為著良心。

六、納糧的原則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 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V6）

七、基督徒的永遠態度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V7）

（一）納糧、納稅的原則——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

(二) 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貳、弟兄相愛的實行 (V8~10)

一、彼此相愛的實行和學習

- 一、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 二、愛中常覺得虧欠
- 三、愛就完全了律法

參、趁早睡醒的警告和勸勉 (V11~14)

- 一、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V11)
- 二、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的警告 (V12)
 - (一) 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
 - (二) 帶上光明的兵器
- 三、要行在白晝 (V13)
 - (一) 行事為人要端正
 - (二) 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 四、總要穿上耶穌基督 (V14)
 - (一) 總要穿上主耶穌基督
 - (二) 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第十四章：教會的治理

壹、對吃與不吃的教導（V1~4）

一、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真理章與執行章的分別，在這裏是執行章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V1）

二、吃的人是剛強的人，不吃的人是軟弱的人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V2）

三、彼此不可輕看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V3）

（一）剛強的不可輕看軟弱的

（二）軟弱的不可審判剛強的

（三）因為主已經收納他了

四、不可論斷，因為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V4）

（一）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

（二）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

（三）而且他也必要站住

（四）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貳、對於日期問題的教訓（V5~6）

一、對日期看法的不同，只是各人心裏都要堅定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V5）

（一）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

（二）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

二、意見不同的人都要為著主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V6）

（一）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

（二）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

（三）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參、總要為主活，總是主的人（V7~9）

一、『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V7）

二、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V8）

（一）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二）若死了，是為主而死

（三）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三、基督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V9）

肆、論到論斷的教訓（V10~15）

一、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

『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

（V10）

（一）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

（二）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

二、萬膝跪拜；萬口承認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V11）

三、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V12）

四、不可審判，寧可定意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V13）

五、凡物沒有不潔淨的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V14）

（一）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

（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

（三）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六、不可因食物叫弟兄跌倒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V15）

（一）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

（二）基督已經替他死

（三）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七、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V16）

八、神的國不在乎吃喝

『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V17)

九、在神的國服事基督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 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V18)

伍、對於食物的結論 (V19~23)

一、建立和睦，並彼此建造的重要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V19)

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

『不可因食物毀壞 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V20)

(一)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

(二) 凡物固然潔淨

(三) 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三、無論吃肉或喝酒，或甚麼別的事，不可叫弟兄跌倒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 (V21)

四、有信心的人就當在神面前守著

『你有信心，就當在 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V22)

(一)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

(二) 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五、有疑心而吃都是罪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V23)

(一)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

(二) 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

(三)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第十五章：職事的交通

壹、保羅的勸勉——同心效法基督耶穌（V1~6）

一、不求自己的喜悅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V1）

（一）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

（二）不求自己的喜悅

二、務要叫鄰舍喜悅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V2）

（一）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

（二）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三、基督就是不求自己的喜悅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V3）

（一）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

（二）「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四、聖徒的忍耐安慰和盼望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V4）

（一）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

（二）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五、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V5~6）

（一）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

（二）效法基督耶穌

（三）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貳、基督作受割禮人和未受割禮之人的執事（V7~13）

一、關於接納的教訓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V7）

（一）你們要彼此接納

（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二、基督作受割禮人的執事

『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V8）

（一）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

（二）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三、基督也作未受割禮之人的執事

『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 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V9~12）

（一）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

（二）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三）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

（四）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

（五）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

四、願神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 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V13）

（一）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

（二）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參、主立保羅為外邦人的執事（V14~21）

——執事生命和腳蹤的表現——

一、保羅稱讚勸勉羅馬教會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V14）

（一）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

（二）充足了諸般的知識

（三）也能彼此勸戒

二、述說主如何立他為外邦人的執事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 神所給我的恩典，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 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V15~16）

（一）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

（二）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

（三）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

（四）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

(五) 作神福音的祭司

(六) 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爲聖潔，可蒙悅納

三、可誇的和甚麼都不敢提

『所以論到 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爲，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V17~18)

(一) 所以論到 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

(二) 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

(三) 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1. 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爲
2. 用神蹟奇事的能力
3. 聖靈的能力
4. 使外邦人順服

四、甚至我從耶路撒冷，一直轉到以利哩古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V19)

(一)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

(二) 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五、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V20~21)

(一)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

(二) 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三) 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肆、保羅去羅馬的引導 (V22~24)

一、以往去羅馬的攔阻

『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 (V22)

二、如今去的理由

『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 (V23)

(一) 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

(二) 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

三、到羅馬去的心願

『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 (V24)

- (一) 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
- (二) 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
- (三) 然後蒙你們送行

伍、爲耶路撒冷捐款的交通 (V25~29)

一、爲辦聖徒供給的事去耶路撒冷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V25)

二、馬其頓和亞該亞人的樂捐

『因爲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V26)

三、這也算是外邦人所欠的債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V27)

- (一) 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
- (二) 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
- (三) 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四、辦完這事，就要到你們那裏去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西班牙去。』 (V28)

- (一) 等我辦完了這事
- (二) 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
- (三) 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西班牙去

五、也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V29)

第十六章：安排與囑咐

壹、舉薦非比

- 一、『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V1）
- 二、『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V2）
 - （一）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
 - （二）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
 - （三）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這是舉薦非比的原因
 - （四）也幫助了我——能幫助保羅，這是非比偉大的地方

貳、問候親愛並真實的同工百基拉和亞居拉安

-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V3~4）
- 一、保羅將百基拉放在亞居拉前面
 - 二、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
 - 三、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
 - 四、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參、保羅按次序問候他所要問候的人——用基督來測量眾人的屬靈關係

- 一、『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V5）

——是教會的聚會，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並非他們的聚會
- 二、『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士安』（V5）

——他在亞細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 三、『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V6）
- 四、『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V7）
 - （一）又問我親屬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這裏的親屬是保羅慣用的名詞，並非血肉的親屬
 - （二）「與我一同坐監」——這是保羅記念他們的原因
 - （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
 1. 他們是與保羅一同同工的使徒
 2. 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
 3. 他們是保羅逼迫教會時最初期的聖徒
 4. 永遠要尊重比我先在基督裏的聖徒

- 五、『又問我在主裏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V8)
- 六、『又問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V9)
——一位是保羅的同工，一位是親愛的弟兄
- 七、『又問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V10)
(一)「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何等寶貴
(二)又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一定有他的原因，保羅的靈何等細膩
- 八、『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V11)
(一)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
(二)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
- 九、『又問為主勞苦的士非拿氏和士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V12)
(一)這幾位的特點是都在受苦
(二)「勞苦」和「為主多受勞苦」
- 十、『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V13)
(一)魯孚就是主背十架上各各他時，為主帶背十架的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西門在陪伴主走完最後一程艱苦的路程，也因主得救了
(二)所以說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就是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
- 十一、『又問亞遜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V14)
——問四位弟兄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
- 十二、『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V15)
(一)問三位弟兄和他姐妹
(二)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
- 十三、『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V16)
(一)囑咐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
(二)回音的問安——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

肆、保羅的囑咐

一、那些人你們務需躲開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V17~18)

- (一)離間你們
(二)叫你們跌倒
(三)背乎所學之道的人

- (四) 我勸你們留意躲避他們
- (五)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
- (六) 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二、稱讚他們的順服

- (一)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V19)
- (二)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V20)
 - 1. 羅馬教會在極大的逼迫之下，故此保羅有這一般勸勉的話
 - 2.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
 - 3.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伍、保羅一行人問候羅馬教會安 (V21~22)

- 一、『與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 (V21)
 - (一)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
 - (二) 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
- 二、代筆寫信的德丟問安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裏面問你們安。』 (V22)
- 三、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安。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 (V23)
- 四、管銀庫和兄弟問安
『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士問你們安。』 (V24)

陸、羅馬書的結語

- 『惟有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 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V25~26)
- 一、惟有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
 - 二、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堅固你們的心
 - 三、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
 - 四、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
 - 五、使他們信服真道

柒、讚美

-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 神，直到永遠。阿們！』 (V27)

